责任编辑:黄瑜 组版编辑:张珂清 校对:戴小玲

父母离异,孩子应该归谁?

广州天河法院解密孩子归属问题

父母离异,孩子应该归谁?近年来,广州天河法院审理的抚养纠纷案件数量有所攀 升,日前,广州天河法院公布了几起案件,解密了离婚案件中法院如何衡量孩子归属问题。



夫妻离婚都不要孩子 法院判不准离

2006年,金女士与赵先生结为夫妻, 女儿小晶出世后,夫妻俩矛盾频频。女儿 小晶身患癫痫,生活无法自理。2018年,金 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赵先生抚养女 儿。赵先生同意离婚,但拒绝抚养女儿。

经法院释明,双方均不同意抚养女儿。天 河法院判决不准予金女士与赵先生离婚。

法官表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 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不管父母 离婚的方式如何,双方必须明确未成年

子女的抚养人,处理好抚养问题。

原告、被告在明知女儿身体健康状况 不佳、需要父母照顾的特殊情况下,对女儿 以后的抚养问题互相推诿,视子女为累赘, 严重不负责任,有违社会公德,应予以谴责。

女方将女儿藏起来 法院判孩子归男方

刘女士与林先生在大学恋爱后,顺 利结婚生子,夫妻双方父母轮流照顾孩 子。结婚六年后,刘女士以夫妻感情日 益淡薄为由提出离婚诉讼,并提出解决 抚养权归属、确定探视等请求。林先生 同意离婚,但坚决要求拿到女儿抚养权。

起诉后,刘女士将女儿从学校接走,

便将女儿藏了起来,为了不让林先生与 孩子见面,中断了女儿的学业。

经法院调解,刘女士与林先生仍坚 持离婚,法院准予二人离婚。结合女儿 成长经历和未成年人利益,天河法院判 决由林先生抚养女儿,刘女士每月可探 视女儿两次。

法官表示,女方单方中断女儿的正 常学习生活,且拒绝男方见女儿,不仅直 接割裂了男方与女儿的情感交流,也对 女儿的身心成长造成不利影响。综合女 儿的成长环境,及其今后实际需要,考虑 到女方藏匿女儿的非理智行为,法院认 为,女儿由林先生携带抚养更为适宜。

"假离婚"后又反悔 法院判约定有效

沈先生和孔小姐婚后第七年登记离 婚,两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由孔小姐抚 养儿子。

2018年,沈先生向法院起诉,请求由 自己来抚养儿子,并声称当初离婚是假, 实则是为买房。沈先生认为,既然不是 真离婚,那么协议里约定儿子的抚养权 自然也不算数。孔小姐表示,当初双方

都自愿签了离婚协议,希望由孩子母亲 继续抚养。

经审理,法院认为,原告、被告双方对 孩子抚养问题达成的协议合法合规,双方 应按约定履行。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一并 解决探视权问题。天河法院判决沈先生每 月探视两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

法官表示,法律上并没有"假离婚"这

一概念,原告、被告已经到民政局领取了 离婚证,便已产生了离婚的法律后果。原 告、被告在离婚时对于儿子的抚养问题已 达成协议,儿子由被告携带抚养,该协议 有双方当事人签名及指纹捺印,经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存档备案,应视为双方当事人 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双方 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法官说法>>>

天河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朱颖 表示,法院衡量抚养权归谁的问题,最大 的利益出发点是未成年子女本身,要最 本身的状况等方面来考量。 大程度地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权的可能性更大。法院会从父亲或母亲

法院如何衡量抚养权归属?

本身是否有抚养携带小孩的意愿、经济 状况、工作情况、住房条件、未成年子女

一般来说,经济实力固然是重要因 出差,陪伴和教育小孩的时间肯定会比 随母亲生活;对于年满八岁的未成年子 素,但绝不是说经济实力强的获得抚养 较少,获得抚养权的概率比较低;子女现 女,子女本身的想法意愿很重要。 在是跟谁一起生活,平时由谁照顾比较

多,在哪里上学,也应加以考虑,不宜随 意变更目前的生活学习环境;对于不足 两周岁的子女,因为子女年龄比较小,更 如果父母一方工作特别繁忙、经常 需要母亲的照顾,法律规定,子女一般应

(尚黎阳)

3万多的快递 丢了只赔300元?

如此理赔法院不支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2018 年度十大商事典型案例",在其中一个典 型案例中,3万多元的快递丢了只赔300 元,对这种"霸道"的理赔,法院未予支

该案中,李某在淘宝网开设店铺销 售手机配件,并长期通过广州某快递公 司向客户寄送货物。在一次货物运输过 程中,李某寄给客户3万多元的配件丢失

快递公司认为,由于李某并未对货 物进行保价,依据速递单背面《国内快递 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未保价物品只能按 照最高赔偿不超过300元/票的标准进行

李某不同意此赔偿方案,故起诉至 法院,要求快递公司按照货物的实际价 值赔偿损失37238元。

一审法院判决,快递公司向李某赔 偿30964元。快递公司不服,向广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中院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定,从李某寄件后的一系列 电话查询沟通过程来看,在该快件被确 定丢失前,李某已经多次致电核实寄件 情况,并详细告知快递件内容、重量、价 值等,快件丢失后又多次致电沟通索 赔。结合李某在诉讼中所提供的相关客 户订单、备货截图、付款记录等一系列证 据,均与其此前主张的货损情况完全吻

法院认为,关于快递公司提出在李 某未办理保价的情况下,其司仅需在3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货物丢失的赔偿责任。 对此,因相关《国内快递服务协议》印制 于××速递(详情单)背面,而李某并未 在该速递单中签名,快递公司亦未举证 证实已对该项责任限制条款履行明确告 知及解释说明的义务,故原审法院依据 合同法规定,认定该条款无效并无不当, 广州中院对快递公司提出的该项上诉意 见不予采纳。

法官提醒

在寄件时会为货物选择保价的人并 不多,然而快递一旦发生丢失或损毁,快 递公司往往会将快递单上记载的《国内 快递服务协议》条款作为赔偿依据,赔偿 金额与造成的实际损失可能大相径庭。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单往往包含本案 中所述的包括未保价快件丢失、损毁如 何进行赔付的快递服务协议条款,这些 条款为格式条款,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 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 条款,否则该条款无效。承运人对运输 过程中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 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付或应 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 因此,如果消费者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 所投寄的货物价值,即使没有保价,也应 获得原价赔偿。